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立洲先生通知，朱立洲先生已将于2016年6月28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295,360股解除质押（其中588,800股为原质押股数，706,560股为2016年度权益分派增加股数），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9年11月28日。

该股权质押是朱立洲先生为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贷款而将其持有股票质押做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